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KJ-G2025-007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食堂食材供应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一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8.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批发业”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4、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一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